

B02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04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中小

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3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10人,代表股份344,485,420股,占公司总股本567,773,421股的60.6730%。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28,747,631股,占公司总股本567,773,421股的57.90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737,789股,占公司总股本567,773,421股的2.711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7,671,509股,占公司总股本567,773,421股的4.9737%;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郑婷婷律师、邓宇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关联企业租赁厂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对刘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69,600,23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71,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44,485,4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71,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44,485,4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71,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44,485,4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71,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44,485,4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71,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婷婷、邓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01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议决理金额度中,截至本公告日,12个月内内理情况如下:

同时,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在玉溪市华宁县实施,为方便当地管理,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宁鸿翔”),同时对华宁鸿翔进行增资。公司已于2019年7月4日完成对华宁鸿翔增资,且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募集资金托管银行、保荐机构已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2月27日,华宁鸿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同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2月28日,到期日为2020年5月28日,产品预期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0%;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上述内容详见2020年2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28号》。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27,000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03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华宁鸿翔)》,同时对华宁鸿翔进行增资。公司已于2019年7月4日完成对华宁鸿翔增资,且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募集资金托管银行、保荐机构已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2月27日,华宁鸿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120120004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投资期限:90天

投资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2020年1月16日-2020年1月16日

产品成立日:2020年1月17日

投资到期日:2020年4月15日(不计利息)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赎回日:投资到期日当日15:00前可赎回资金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赎回价格:赎回金额=赎回本金+赎回金额×预期年化收益率×(1+315/360)×(1-0.015%)

产品赎回期限:赎回金额在赎回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到账,赎回金额在赎回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可赎回。

产品赎回方式:赎回金额在赎回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到账,赎回金额在赎回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可赎回。

产品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本金+赎回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1+315/360)×(1-0.015%)

产品赎回收益:赎回金额在赎回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到账,赎回金额在赎回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可赎回。

产品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在赎回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到账,赎回金额在赎回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可赎回。

产品赎回到账时间:赎回金额在赎回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到账,赎回金额在赎回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可赎回。

产品赎回到账金额:赎回金额在赎回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到账,赎回金额在赎回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可赎回。

产品赎回到账时间:赎回金额在赎回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到账,赎回